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4 号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 年 10 月 23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2,063.36 万元至 2,682.37 万元。2018 年 1 月 31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 2017 年净利润预计区间修正为 206.34 万元至 825.34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28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为-1,716.18 万元。你公司在《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中披露的修正后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。同时,2017 年度,你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2,887.02 万元,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9.92%,你公司未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7条、第11.3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6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1日